

## 「桃園市社區大學學員團體意外險」不納保切結書

- 一、 依桃園市政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行政契約書第十二條之規定，承辦單位應協助校外教學課程參與人員投保旅遊平安險；並依桃園市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，依課程實際需要，於學員在學期間辦理社區大學學員團體意外險，所需保費由學員負擔。如有學員不願意參加保險，應與法定繼承人共同簽署切結書，若於意外事故發生時由學員自行負責，社區大學不負賠償責任。 倘不同意簽署切結書，社區大學得不受理報名參加課程活動。
- 二、 本人\_\_\_\_\_於民國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報名參加桃園市蘆山園社區大學（課程名稱：\_\_\_\_\_）  
\_\_\_\_\_），就上述事項已清楚瞭解，在此聲明不參加本學期社區大學學員團體意外險，若就學期間發生任何意外事故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- 三、 上課期間若有任何戶外教學課程，本人同意自行投保意外險及自行負擔保險費用，若未投保以致喪失參加戶外教學之權益，本人亦完全無異議接受。

此致

桃園市蘆山園社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法定繼承人：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